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

北航道函〔2018〕62号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白石窑枢纽 通信线路迁改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问题的复函

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白石窑枢纽通信线路迁改情况说明的函》（粤北江函〔2018〕2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提出的交通桥建成后拆除临时过河通讯线路的方案。

二、经核查，你司现阶段完成架设的临时过河通讯线路净空能满足通航标准要求，要求你司加强日常巡查，完善有关应急预案，高度重视施工与通航的相互影响，落实通航安全措施，确保临时线路在拆除前的通航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